

# 共青团福建省委文件

团闽委联〔2016〕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创青春”福建省大学生

#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一、活动主题 “创青春”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一)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科协、省学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 承办单位：福州大学

### (二) 参赛对象和对象

大赛对象：福建省籍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第五届中国“创青春”大赛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中国“创青春”大赛。

此外，鼓励海外留学归国创新创业人才参加。鼓励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参加。鼓励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参加。

大赛在“创青春”大赛基础上，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大赛按照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进行。大赛按照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进行。大赛按照福建省创新创业大赛管理办法进行。

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大赛在福建省范围内开展。

1. 预赛（3月至4月）。各高校针对大赛下设的3项主体赛事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chuangqingchun.net>）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并于4月25日前汇总经预赛产生的参加复赛项目，按要求报送至省组委会办公室（福州大学团委）。每校选送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5件，参加“创业之星”评选的项目总数不超过15件，参加公益创业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

2. 复赛（5月）。省评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高校。

3. 决赛（6月）。省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3项主体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及其它单项奖项目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并视各校竞赛组织情况授予相关单位优秀组织奖。

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 二、2016年“职挑”创新创业大赛

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将在我省举办，大赛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科协、福建省学联具体承办，为做好2016年“职挑”创新创业大赛各项工作，现将我省参赛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赛内容和对象

参赛组别设中职组和高职组两类。选手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中职组设创意设计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两类竞赛，高职组在中职组基础上增设生产工艺革新与工作流程优化竞赛、社会调研论文竞赛，共四类竞赛。

比赛分为省级和全国赛事（有条件的学校可举办校级赛事）。省级赛事由我省自行决定比赛模式并负责参加全国复赛项目的组织申报。

大赛面向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

参赛学校（含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

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学生。

参赛指导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由各校自行确定，数量不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大赛指导教师须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教学或科研经验的专任教师。

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

3. 决赛（6月）。举行省级决赛。省评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选出若干参赛项目进入全国决赛，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在继承和发展原有的“挑战杯”系列竞赛举办多年来形成的有效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

（二）广泛动员，密切配合。各级共青团、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科协组织和学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切实做好大赛各项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学校要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宣传，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

地址：福州市闽侯大学城园路2号

福州大学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招生办 (350108)

电子邮箱: [Fzu\\_zyj@163.com](mailto:Fzu_zyj@163.com)

《三》福州大学“双选会”福州福建福州大学

联系人: 叶晶晶 陈瑞榕 (福州就业指导中心)

电话 (传真): 0591-83733143 0

地址: 福州闽侯新城 30 号 中国青年广场 11 层

福州就业指导中心 (350108)

电子邮箱: [13666666666@163.com](mailto:13666666666@163.com)

